

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积存 渗滤液处理工程（四期）

服务合同

2023年1月



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积存 渗滤液处理工程（四期）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春华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积存渗滤液处理工程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由乙方中标为甲方提供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渗滤液临时处理购买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四期。

2、项目地点：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范围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由乙方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甲方配合乙方建设，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出水满足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 2 要求。

五、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预算为 4487100 元。

2、 结算方式

(1) 处理渗滤液水量：处理垃圾渗滤液水量为 30000 吨（以处理设备流量计为准），

(2) 乙方在处理设备入口处及出口处安装计量装置，该计量装置经甲方和乙方共同检验后由乙方安装，甲乙双方每天对计量装置进行记录，并以进水总量作为工程结算的基础依据。

(3)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按乙方承包范围内所处理达标的渗滤液量进行计算。

(4) 本项目乙方处理渗滤液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电费、税金等全部。

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五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1346130.00 元），从乙方开始处理垃圾渗滤液之日起，预付款开始抵扣相应的服

务费至全部抵扣完毕。

(2)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甲乙双方对处理渗滤液量进行核算（以入口计量装置为准），每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月度服务费=月度处理量*149.57 元/吨。

六、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2、建设施工期内的水、电费及运营期内水电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所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运营与管理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规范化运营，保障连续运营。

2、运营涉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支付运营服务费外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监测费用。

3、乙方要保证生产安全，自行承担生产安全责任。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出水是否符合本合同标准，负责确认工程量。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3、履行其它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甲方需确保设备安装完成后，设备的调试及运行阶段供电的连续性，如需停电必须提前告知。如因突然停电导致乙方设备损坏所延长工期不算乙方违约。

5、负责提供场地并确保本项目期限内乙方可无偿连续使用项目场地。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渗滤液的处理服务，符合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出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保护森林防火。

4、乙方应按照规定，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

5、负责将达到约定标准的垃圾渗滤液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排放，如乙方没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6、渗滤液处理完的清水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处置。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5日